

#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广市金管委〔2023〕1号

##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保障缴存职工刚性住房需求，强化公积金信贷支持力度，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部分住房公积金调整贷款政策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公积金贷款政策支持

外地公积金缴存职工在广安市辖区内购买自住住房的，不再受户籍限制，享受与本市缴存职工同样的公积金贷款政策。夫妻双方均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，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调整为50万元；单身或夫妻单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，

最高贷款额度由 35 万元调整为 40 万元；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家庭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，最高贷款额度在现有政策上提高 10 万元。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由 40%降低至 30%。

## 二、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机制

在确保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开发企业合作楼盘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缴纳比例由 5%降低至 1%，已竣工验收且未存在任何风险的楼盘项目，可申请退还已缴纳保证金的差额部分。

## 三、优化公积金贷款楼盘项目合作条件

开发企业申请新增楼盘项目合作时，楼盘项目整体已修建的层数应达到楼盘项目总层数的 30%以上。部分楼盘项目存在土地、在建工程及在建房屋抵押的，其未抵押部分在满足其他合作条件时可采取分栋方式进行合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遇国家、省及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调整政策执行。同一事项符合多个政策规定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